

建筑系 2021 级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提交规定的通知

根据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提交的相关规定，结合建筑系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要求，经讨论通过，对本系 2021 级及相关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提交时间做如下规定，望各位指导教师和研究生遵照执行：

一、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尚未进入盲审答辩程序的 2021 级硕士研究生，以及尚未进入盲审答辩程序的往届学生。

二、需通过**同济大学论文查重管理系统**查重（参见【附件 2】《同济大学论文查重管理系统使用手册》）。

三、论文及设计成果提交盲审分为下列 A、B、C 三个提交节点

提交节点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完成抽盲及盲审论文提交截止时间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设计成果图纸提交截止时间
A	2023年 12月12日（周二）16:00	图纸截止：2023年 12月1日（周五）16:00
		论文截止：2023年 12月12日（周二）16:00
A	2024年 3月12日（周二）16:00	图纸截止：2024年 3月1日（周五）16:00
		论文截止：2024年 3月12日（周二）16:00
C	2024年 5月14日（周二）16:00	图纸截止：2024年 5月（按学校规定五一劳动节之后第一个工作日）
		论文截止：2024年 5月14日（周二）16:00

四、论文及设计成果提交形式（分学术型硕士与专业型硕士两类）

1、学术型硕士

- 1) 学术型硕士必须在相应节点的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教育部抽盲审（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http://1.tongji.edu.cn> 中完成）。
- 1) **抽中**教育部盲审的学生，在上述提交截止时间前，按本通知**第八条**的要求，提交一份纸质论文和所有材料至系办公室并登记，同时提交一份电子版论文至邮箱

archi_2020@tongji.edu.cn (pdf 格式, 文件大小 100M 以下, 命名方式: 学号+姓名+论文名), 进行**建筑系盲审**。

- 2) **未抽中**教育部盲审的学生, 在上述提交截止时间前, 按本通知**第八条**的要求, 提交一份纸质论文和**所有材料**至系办公室并登记, 同时提交一份电子版论文至邮箱 archi_2020@tongji.edu.cn (pdf 格式, 文件大小 100M 以下, 命名方式: 学号+姓名+论文名), 进行**建筑系盲审和校外盲审**, 同时提交**未抽中教育部盲审的证明** (可截屏打印)。
- 3) **未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教育部抽盲并送审的论文一律按未按期提交论文处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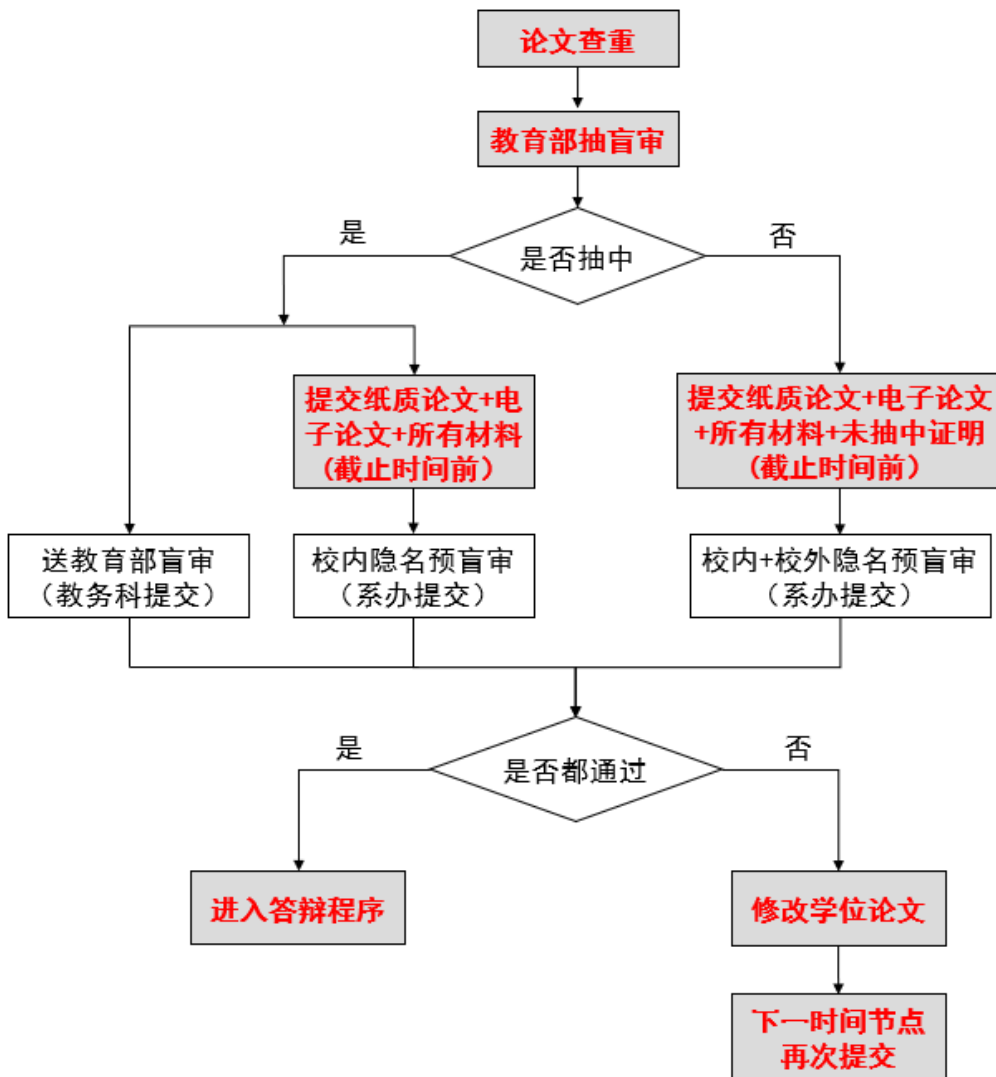


图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提交流程

2. 专业型硕士

- 1) 专业型硕士必须将所有设计成果图纸合并成 1 张 1200*2400 的大板(使用【附件 5】的模板), 图纸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系办邮箱 archi_2020@tongji.edu.cn (pdf 格式, 文件大小 100M 以下, 命名方式: 学号+姓名+论文名), 并在后续通知的时间与地点展出实体模型。
- 2) 专业型硕士在发送图纸电子版文件的同时必须发送【附件 6】《建筑系专业型硕士-设计成果原创性声明及送审意见函》至系办邮箱。
- 3) 图纸评审获“通过”后, 完成教育部抽盲审与论文送审(抽盲审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http://1.tongji.edu.cn> 中完成)。
- 4) 抽中教育部盲审的学生, 无需提交论文, 教务科统一将查重通过的电子版论文提交送审;
- 5) 未抽中教育部盲审的学生, 在上述提交截止时间前, 按本通知第八条的要求, 提交一份纸质论文和所有材料至系办公室并登记, 同时提交一份电子版论文至邮箱 archi_2020@tongji.edu.cn (pdf 格式, 文件大小 100M 以下, 命名方式: 学号+姓名+论文名), 进行建筑系盲审, 同时提交未抽中教育部盲审的证明(可截屏打印);
- 6) 在截止时间之前, 专业型硕士未提交设计图纸的一律按未按期提交论文处理。
- 7) 本节点图纸评审获“通过”, 论文未获通过的, 在下一时间节点只需再次提交论文, 无需再次参加图纸评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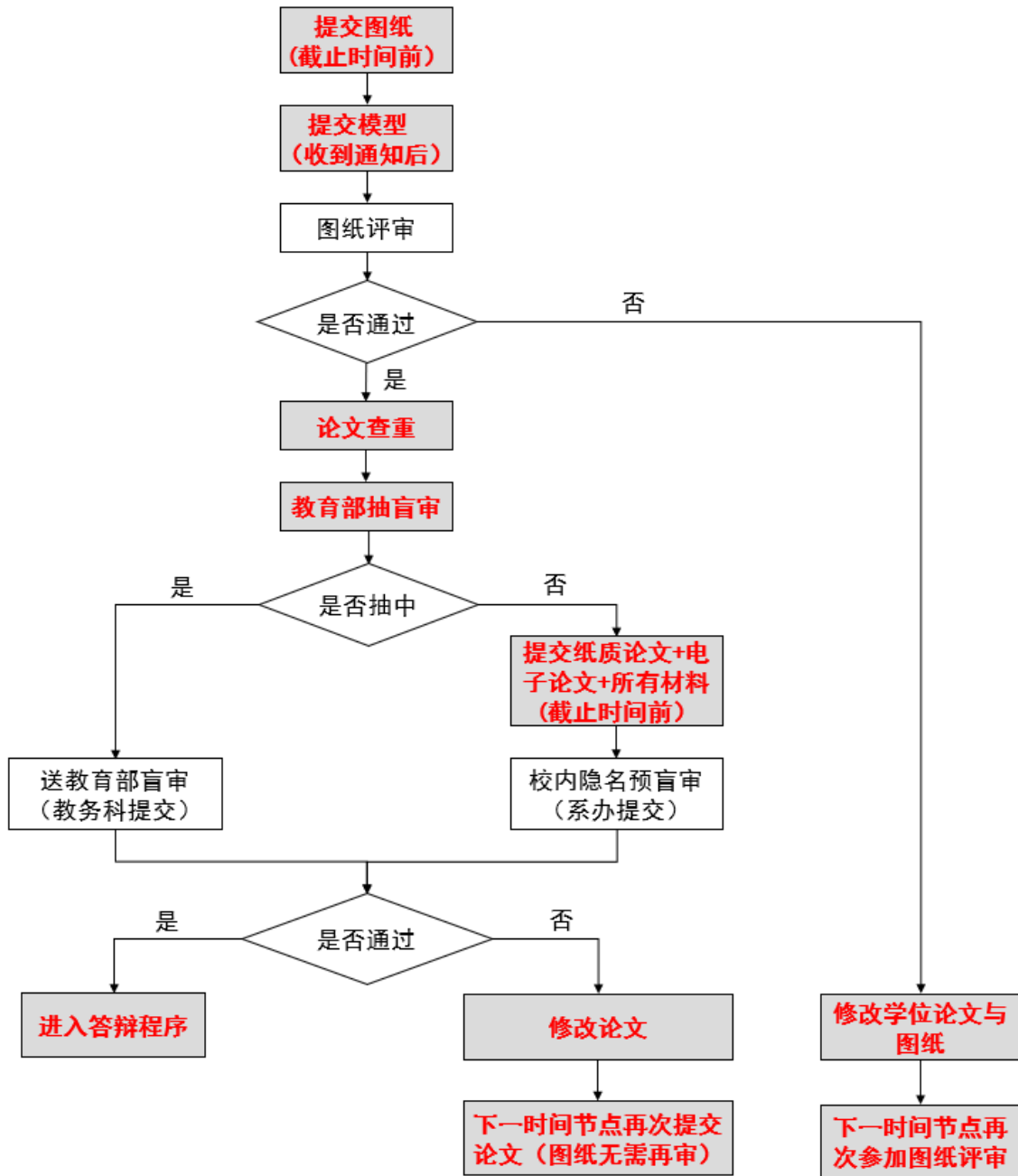


图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提交流程

五、对于非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

- 1) 盲审论文提交时间为时间节点 A;
- 2) 若在节点 A 提交的盲审论文未获通过, 可在节点 B 再次提交;
- 3) 若在节点 B 提交的盲审论文未获通过, 可在节点 C 再次提交;
- 4) 本学年若在节点 A 未提交盲审论文, 将延至 2024 年 11 月及以后提交。

六、对于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 (不含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外国学生)

- 1) 盲审论文提交日期为时间节点 A 或 B;
- 2) 若在节点 A 提交的盲审论文未获通过, 可在节点 B 再次提交;
- 3) 若在节点 B 提交的盲审论文未获通过, 可在节点 C 再次提交;
- 4) 本学年提交盲审论文的最晚时间节点是节点 B; 若在节点 B 未提交盲审论文, 将延至 2024 年 11 月及以后提交。

七、对于须在本学年提交盲审论文的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外国学生

- 1) 盲审论文提交日期为时间节点 B 或 C;
- 2) 若在节点 B 提交的盲审论文未获通过, 可在节点 C 再次提交;
- 3) 本学年提交盲审论文的最晚节点是节点 C; 若在节点 C 未提交盲审论文或未获通过, 将延至 2024 年 11 月及以后再次提交。

八、提交盲审论文的材料、形式及要求

- 1) 学生提交的**盲审论文**, 必须符合同济大学有关硕士学位盲审论文的格式规范要求, 并**不得出现或透露与研究生及导师相关的信息** (包括导师主持的科研基金项目等);
- 2) 2018 级及之后的建筑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规定, **必须撰写研究性设计论文**, 要求见【附件 3】《**建筑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设计研究型论文工作成果要求**》;
- 3) 需附带由导师亲笔确认并签字的送盲审意见函, 须在函中**确认并勾选是否为研究性设计论文及研究设计方向** (必须使用【附件 4】《**建筑系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意见函**》);
- 4) 需附带学院图书馆 (或同等机构) 查重后出具的《**论文相似性报告 (详细版)**》, 其

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 3%，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 3%，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有效天数不超过 90 天；

- 5) 对于前一次盲审未通过者，再次提交盲审论文时，除上述材料外还必须提供前一次的盲审意见以及本人对盲审意见的回复；
- 6) 未抽中教育部盲审的论文，需提交未抽中的证明（可截屏打印）；
- 7)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未提交盲审论文及所有材料，或提交的盲审论文及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直接作为盲审未通过处理**。

望各位指导教师和研究生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系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附件 1】《建筑系 2021 级硕士研究生盲审论文提交通知》

【附件 2】《同济大学论文查重管理系统使用手册》

【附件 3】《建筑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设计研究型论文工作成果要求》（中英文）

【附件 4】《建筑系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意见函》

【附件 5】《2021 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设计成果展模板》

【附件 6】《建筑系专业型硕士-设计成果原创性声明及送审意见函》

抄送：学院教务科，学院外办，学院研工办，建筑系各学科团队，建筑系办公室